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86,999,999.60
减：发行手续费	12,480,832.44
2、募集资金净额	174,519,167.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12,968.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7,414,457.38
减：手续费支出	2,496.37
减：其他	42,400.00
加：利息收入	44,208.22
3、募集资金结余	106,291,052.7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7,301,052.7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9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

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005046	3,200,875.28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321770100100070067	371,511.44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177114	13,716,155.14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362237	10,590.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14752000000384726	1,920.00
合计		17,301,052.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42,915.8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9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99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